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泰自然资发〔2020〕15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土资源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分局），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职称办〔2020〕41 号）精神，今年我市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申报，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自然函〔2020〕554 号）执行。

申报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需登录“江苏人才信息港”（<https://www.jsrccxxg.com/zc/>）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的复印件材料，须分别经单位人事部门、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审定盖章、经办人签名，并

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其中需提供近五年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门公需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职称评审费统一待市行业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后，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扎口汇缴至指定账户，不接受个人或所在单位报送材料及汇款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，抓紧部署，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审工作，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~27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杨文君 0523-86881129

戴蕊 0523-86880138
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821 室 邮编：225300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0〕554 号）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
